

住宅小区配套园建设与管理的文件汇总

★几点小提示：

1、大概率上，各地小区配套园的产权或管理与使用权归属于教育主管部门；用于公办园或普惠园。

2、从出台文件的时间来看，关于普惠园的概念，201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中首次提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伴随着分类管理改革，在学前教育领域，普惠园的营非性质争议不断。抛开法律理论，从政策文件导向和部分地区出台的地方性文件，加之未来三年公办和普惠园的比例需要达到80%以上的要求，普惠园为非营利性民办园已经是普遍观点。

3、现有学前教育配套设施较多的租赁关系发生于开发商与举办者之间，但伴随着政府对公办与普惠园比例的要求，以及开始严格执行配套设施的移交，在该类幼儿园租期届满，甚至部分地区租期未滿的情况下，已经开始要求民办园转普惠园。

4、对于普惠园，呈现两种趋势：长期从事教育实体运营的学前教育机构或集团，大部分会坚守教育服务育人的理念，寻找微利生存方式；但机构投资人或资本市场已经将目光集中在20%的高端园或营利性幼儿园板块，对普惠园避而远之。

5、举办者进行幼儿园场地拿点时，为减少投资风险，可先跟教育主管部门核实。目前各地情况有所不同，也存在部分地区配套园返租给开发商，或与开发商存在委托管理关系，而由开发商对外招投标的情况。

6、对于目前市场上部分开发商一次性买断幼儿园使用权的行为，建议幼儿园的举办者注意合同效力及性质问题，做好风险评估。

序号	地区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核心内容	产权归属
1	苏州市	2007.11.5	《关于加强苏州市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中小学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1、配套园建成后无偿移交教育局，产权属国有。 2、移交后的配套园由教育局举办或通过招投标由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	产权归教育局。
2	大连市	2009.7.25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意见》	1、凡经市规划部门批准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 一律按划拨 的方式供应。 2、工程验收合格后，开发建设单位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属地无偿将幼儿园交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使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办理幼儿园的土地、房屋登记手续。	1、产权归教育局。 2、对产权已归私有的配套幼儿园，一律不得改作他用。
3	福州市	2010.5.27	《福州市保护城市中学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若干规定》	1、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 等文件中明确中学、小学、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和权利归属。 2、本规定修改前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的产权归属，适用当时的规定。	
4	西安市	2011.1.7	《西安市居住	1、居住区根据城市规划要求配建的公建配套设施，原则上由政	

			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府或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建设。 2、商品住房项目内的幼儿园、室外健身场所等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其他公建配套设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商品住房项目内幼儿园的经营由开发建设单位与相关当事人约定，并接受所在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	
5	陕西省	2011.7.26	《城市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幼儿园、小学的指导意见》	1、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配套设施建设合同履行确认证明后，应在三个月内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移交手续。开发商（单位）依法承担教育配套设施移交后的保修责任。 2、居住区规划建设的幼儿园、小学，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任何个人、机构无权擅自变更其属性和处置资产。	
6	北京市	2011.6.27	《关于加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1、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用地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区县国土局应按国家规定依法办理划拨用地手续。 2、对于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开发建设单位，区县政府通过协商方式，妥善处理移交事宜。 3、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统筹安排，把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委托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区县国土局依法及时为区县教委办理配套幼儿园的土地登记手续。 2、“京建法〔2007〕99号”文，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中的移交协议，确保开发建设单位将配套幼儿园及时移交区县教委，并协助区县教委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过户手续。

7	天津市	2011.8.1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使用工作的意见》	1、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国土 房管部门依申请将其房地产权属登记为市人民政府。	1、产权属于市政府。
8	莆田市	2011. 11. 29	《莆田市旧城改造和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	1、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 土地出让公告、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 等文件中应当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土地使用权属和房屋所有权归属教育主管部门。 2、凡是新建住宅小区，均应按规划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 3、配套幼儿园产权交付教育主管部门后，由教育主管部门举办公办幼儿园，或由教育主管部门通过组织竞标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旧城改造和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交接后，教育主管部门向市产权交易登记部门和市国土部门办理权属登记。
9	镇江市	2012. 7. 29	《镇江市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学前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1、市国土部门组织经营性土地上市时，应在市住建部门按规划部门提供的学前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规划、规模及建设标准等条件核定建设经费的基础上，将建设经费在正常土地出让底价中扣除后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并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予以约定。小区配套学前教育设施由小区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建成后，按市住建部门的申请，由市国土部门代表市政府依据本办法和出让合同约定，依法 无偿收回 小区配套学前教育设施用地，以划拨方式向市住建部门提供土地使用权。 2、工程验收合格后，小区开发建设单位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学前教育设施产权无偿移交给住建部门，管理使用权无偿移交给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	1、 产权归住建部门 ； 2、管理使用权归教育局。
10	沈阳市	2013. 4. 22	《关于加强我市城镇住宅小	1、房产部门要在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房屋产权证上注明规划设计用途，并及时办理土地和房屋登记手续。	1、产权归教育局； 2、本意见实施前的

			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的意见》	2、区、县(市)教育部门代表本区人民政府接收、管理、使用企业移交的配套幼儿园，接收配套幼儿园后，要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时办理土地、房屋登记手续，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对本意见实施之前已完成审批的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与教育部门签订了教育配建协议的，继续按照协议执行；未签订教育配建协议，但在规划方案中要求配建幼儿园的，开发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划要求建设配套幼儿园。对已经使用的配套幼儿园，土地按划拨方式供应的，依据相关政策进行清理，要求产权单位、主办单位或个人将正在使用的配套幼儿园移交给当地教育部门管理和使用；对产权已归私有的配套幼儿园，一律不得改作他用。	配套园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11	成都	2014. 1. 21 2016. 8. 10	《成都市幼儿园管理办法》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	1、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应当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合同》的规定，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移交属地教育行政部门。 1、符合公共配套设施布局规划的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厕所、社区医疗设施、社区养老设施等，属非营利性公共配套设施；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的营利性、非营利性，由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监管。	
12	江西省	2014. 6. 23	《江西省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	1、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加以约定：配套幼儿园由开发建设单位（土地竞得者）按规划要求进行	1、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属于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单位须将幼

			理办法》	配建。鼓励通过公共私营合作制（ppp 模式）建设举办幼儿园。建成后可以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也可以在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监督下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 3、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属于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单位须将幼儿园交付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使用。	儿园交付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使用。
13	宁德市	2014. 10. 19	《宁德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1、开发单位在住宅小区项目整体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新建幼儿园按土地出让时的约定条件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管理和使用。 2、教育部门在接收配套幼儿园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配套幼儿园产权登记。 3、配套幼儿园用来举办公办幼儿园或由教育行政部门采用面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的办法由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普惠性幼儿园。	1、产权归教育局。
14	南昌市	2014. 11. 21	《南昌市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1、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学前教育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及规划部门和教育部门的意见，将建设时限以及无偿代建等内容在土地出让方案和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加以约定：配套幼儿园由开发建设单位（土地竞得者）按规划要求进行配建。 2、所有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均应为普惠性幼儿园。 3、对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无偿移交政府的配套幼儿园，建设单位要在本办法实施起 6 个月内按合同约定移交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未约定无偿移交政府的配套幼儿园，由县（区）政府本着积极稳妥、区别对待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在本办法实施起 2 年内逐步清理回收，清理回收办法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对产权已归私有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一律不得改作他用，已改他用的要在 6 个月内限期整改到位。	1、建成后可以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也可以在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监督下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属于公办幼儿园的，须在住宅小区项目整体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按属地

					原则无偿将新建幼儿园交辖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管理部门管理和使用。
15	合肥	2015. 1. 20	《关于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1、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划设计条件的具体要求，将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的供应方式、建设规模和标准以及产权归属教育行政部门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在供地方案中予以明确，并在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 2、教育行政部门接收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上要举办成公办幼儿园；也可结合实际，以园舍“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公建民营”普惠园。 3、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在建和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鼓励降低租金或以“零租金”举办普惠园，也可委托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成公办幼儿园。	3、
16	珠海市	2015. 5. 14	《关于加强居住小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	1、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应明确配套设施的土地出让形式及移交方式。 2、规划条件要求建设的配套设施应按以下方式移交给归口管理单位使用和管理(移交方式详见附件)： （一）新出让用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将配套设施无偿移交给归口管理单位使用和管理。 （二）已出让用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移交配套设施；土地出让合同中如无明确约定配套设施的移交方式，建设单位应根据《珠海市物业管理条例》将属于业主共有或共享的配套设施无偿移交给业主。 3、教育设施（幼儿园、中小学），辖区政府教育局接收管理，产权归辖区人民政府。	1、教育设施（幼儿园、中小学），辖区政府教育局接收管理，产权归辖区人民政府。

17	运城市	2015. 7. 2	《运城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	1、市规划局应当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控制要求列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 配套幼儿园免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配套幼儿园用地不得用于抵押融资。 2、住宅小区项目整体验收后，配套幼儿园的土地、房屋登记手续及使用管理，建设单位和属地教育局可以按照自愿的原则进行双向选择。鼓励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满足本住宅小区居民适龄子女入园需求。	1、建设单位和属地教育局可以按照自愿的原则进行双向选择。
18	四川省	2015. 9. 17	《关于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1、出让住宅用地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条件，将配套幼儿园建设位置、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受让人）按要求进行配建。 2、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政府投资或合同约定应移交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将幼儿园及与幼儿园建设相关的手续、竣工图纸等所有档案材料一并移交当地政府，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他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
19	广东省	2015. 12. 31	《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1、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中列明，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应履行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以及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部门的责任和义务。 2、所在地政府接收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后，应归口教育部门统一管理，统筹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满	1、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部门。

				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	
20	广州市	2016. 1. 18	《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	1、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中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等符合 划拨 用地条件的公益性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不计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由建设单位统一代建，建成后 无偿移交 给市、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2、 产权登记管理部门在办理居住区项目的房屋初始登记时，应当注明需要无偿移交和成本价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在建设单位移交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后，由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1、 划拨取得，产权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1	山西省	2016. 4. 18	《山西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 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 当地政府统筹安排 ，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 通过划拨形式取得的土地，必须建成公办幼儿园。通过出让形式取得的土地，可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 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
22	浙江省	2016. 5. 27	《浙江省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1、 对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土地供应时明确配套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建设要求、建设期限、建成后的产权归属、管理使用单位、交付方式、监管要求等内容，并纳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有偿使用合同 。 2、 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将幼儿园交付给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使用，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 建设单位与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后，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及时办理。
23	昆明	2016. 6. 8	《昆明市新建扩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	1、 涉及有配套教育设施的项目，取得规划工程许可证后，规划部门应将审批教育配套设施信息抄送属地政府、管委会。配套教育设施建成后，应 无条件移交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竣工验收	

			设管理规定》	收后 90 天内，开发建设单位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及有关规定办理设施和档案资料移交手续，签订接收教育配套设施协议书。 2、划拨土地成本和校舍建筑成本要纳入居住区开发公建成本，由开发单位负责建设，建成后移交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学。 3、开发单位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经营性土地，服从政府教育整合方案和履行教育代建须承担的资金、责任后，未纳入居住区开发成本建设的教育设施可由开发单位办学，教育设施不得改变教育用途。	
24	吉林省	2016. 12. 27	《关于加强城镇新建居住区和旧区改造配套幼儿园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	1、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一律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 2、凡是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的幼儿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应。出让住宅用地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条件，将配套幼儿园建设位置、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受让人）按要求进行配建。 3、教育行政部门接收后，应及时办理幼儿园的土地、房屋登记手续，并统筹安排建成公办幼儿园或者通过招标的方式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产权归教育局。
25	甘肃省	2017. 2. 27	《关于加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建设和管理使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1、开发建设单位是配套幼儿园的建设主体，在已建或已批未建的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建成后经协商一致由政府出资收购移交教育部门管理使用。 2、在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出具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通知书时，须在规划条件通知书有关公共配套设施的内容中明确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内容、面积。也可以提出无偿建设、无偿移交的	1、原则上无偿移交教育部门管理和使用。

				工作要求。 3、本意见实施以前已完成审批的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与教育主管部门签订了幼儿园配建协议的，继续按照协议执行；未签订配建协议，已经使用的配套园，土地按划拨方式供应的，需无偿移交教育部门管理和使用。产权已经私有的配套园，不得改作他用。	
26	辽宁省	2017. 9. 1	《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	1、配套建设幼儿园可以按照公益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 以划拨方式供地且有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的，建成的幼儿园园舍和附属场所应当达到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并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市、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举办普惠性幼儿园。	划拨取得建成的园舍由政府统筹安排。
27	乌鲁木齐	2017. 9. 29	《乌鲁木齐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1、配套幼儿园用地与住宅小区用地一并供应，须在“招、拍、挂”出让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列明建设单位履行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及无偿移交当地政府部门的责任和义务。 2、区（县）教育局应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及时办理。	1、产权归教育局。
28	河南省	2017. 10. 22	《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1、配套幼儿园作为非营利性教育设施，其建设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具备单独供地条件的，一律按划拨方式供应；不具备单独供地条件的，市、县人民政府在土地供应时明确配套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建设要求、建设期限、建成后的产权归属、管理使用单位、交付方式、监管要求及依法补偿措施等内容，纳入《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意见书》。 2、合同约定移交当地政府的，应在3个月内办理完毕补偿和移交手续并将幼儿园移交辖区教育部门。接收移交的教育部门应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及时	1、除非合同有另外约定，原则上产权归教育局。 2、出让土地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实施“一园一案”。

				办理。 3、新建属于划拨土地的配套幼儿园，按合同约定交由教育部门举办公办幼儿园；原有按照出让土地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实施“一园一案”，可采取无偿赠与政府或政府有偿回购方式移交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9	重庆市	2017. 11. 29	《重庆市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划用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1、单独建设的公办幼儿园由主城各区政府投资建设，住宅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由项目建设业主投资建设。 2、凡纳入《主城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的新建幼儿园，原则上举办公办幼儿园，也可结合实际，以园舍“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 3、对无偿移交给政府的住宅项目配套建设幼儿园，其建筑面积不纳入拟供应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4、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移交后，项目建设业主应配合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将产权登记给区教育行政部门。	1、产权归教育局。
30	海南省	2017. 12. 15	《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	1、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约定的由建设单位出资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产权无偿移交市县人民政府； 2、教育设施，不得变更为经营性配套设施。	1、产权归市县人民政府。
31	武汉	2017. 12.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1、新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完工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国土规划部门开展规划条件核实时，主动与项目所在区教育部门签署配套幼儿园移交协议。 2、区教育部门接收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后，应当及时办理幼儿园不动产登记手续，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举	1、产权归教育局。

				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本意见印发之前已供地的新建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与教育部门签订了教育配建协议的，继续执行协议；未签订教育配建协议，但在项目规划条件中要求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幼儿园，并按照规划条件或者供地协议与项目所在区教育部门办理配建幼儿园用地及房屋产权的移交手续。	
32	长沙市	2018. 1. 16	《长沙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及产权移交暂行办法》	1、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接管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办成公办学校、公办幼儿园或 免租金 委托办成普惠性幼儿园。	
33	徐州市	2018. 2. 20	《徐州市区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管理使用办法》	1、市国土部门应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主体、建设时序、建设内容、产权归属、移交时限及方式、违约责任等要求予以明确。 2、配套幼儿园所有权归所在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配套幼儿园产权归属新城区管委会）。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配套幼儿园产权首次登记时直接登记至所在区人民政府名下。	1、产权归政府
34	赣州市	2018. 4. 17	《赣州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管理使用办法》	1. 本办法 出台前 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以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准），本着积极稳妥原则，分类回收管理。 （1） 土地出让合同 中约定明确配建并无偿移交的小区配套幼儿园，一律按约定移交所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 （2）土地性质属于划拨形式的，由政府投融资建设但已出租的保障性生活及安置小区配套幼儿园，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收回，用于所辖区教育部门举办公办幼儿园，产权仍归属原主管部门。 （3）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配建的、已建成使用的商业住宅小区	

				配套幼儿园，分期分批转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 本办法出台后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以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准），一律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政府投融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及安置小区配套幼儿园，用于所辖区教育部门举办公办幼儿园，产权仍归属原主管部门。 （2）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配建的商业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一律按所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要求，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5	石家庄	2018. 6. 25	《石家庄市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移交管理办法》	1、配建教育设施属国有公共教育资源，由开发建设单位配建，经验收合格后，无偿将产权移交辖区人民政府，并交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2、辖区人民政府接收的配建教育设施，用于举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产权归政府。
36	南通市	2018. 9. 1	《南通市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	1、国土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将配建幼儿园产权归属、建设时限、交付条件等内容和要求纳入住宅开发地块出让条件，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 2、配建幼儿园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指定部门及时依法办理配建幼儿园不动产登记手续。 3、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产权归政府。
37	山东省	2018. 9. 30		1、实施配套教育设施建设“交钥匙”工程，建成并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无偿交付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建设完成的配套教育设施后，应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2、配套建设教育设施办成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管。	1、产权归教育局。

来源：公众号 “知音谈民办教育”